

证券代码：838415

证券简称：优景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上海优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415	优景科技	2021年11月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章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50 万元。	第一章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70 万元。
第三章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 195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50 万股。	第三章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07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070 万股。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备案相关事宜》议案

因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需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6日上午8:30-9:30

(三) 登记地点：上海优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季兆成 联系电话：021-65126688

(二) 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优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优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